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养老鑫佑所成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本保险提供的利益保障

1.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包括“**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两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1）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若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且被保险人在每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养老年金；

（2）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若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且被保险人在每个月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5% 给付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二十个**保单年度**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其金额为保证领取期间内应领取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息**）。

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前（不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身故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后（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2. 其他权益

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减保、保单贷款、第二投保人等权益，投保人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责任免除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1）项情形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2）与（3）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除以上责任免除情形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详见《大家养老鑫佑所成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中的“1.4 犹豫期”、“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3.3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或性别错误”中突出显示的内容，请投保人务必特别注意。

（三）投保范围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经本公司同意，均可参加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 106 周岁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支付当期保险费。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十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2. 现金价值

指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给您或其他权利人的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利益演示

大家养老鑫佑所成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表

35 周岁的家女士为自己投保了《大家养老鑫佑所成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106 周岁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选择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55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为 428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保证领取的 身故给付金额
1	36	100000	100000	-	45277	100000	-
2	37	100000	200000	-	101408	200000	-
3	38	100000	300000	-	166036	300000	-
4	39	100000	400000	-	239859	400000	-
5	40	100000	500000	-	320092	500000	-
6	41	-	500000	-	335863	500000	-
7	42	-	500000	-	352422	500000	-
8	43	-	500000	-	369814	500000	-
9	44	-	500000	-	388084	500000	-
10	45	-	500000	-	407281	500000	-
15	50	-	500000	-	519228	519228	-
19	54	-	500000	-	631121	631121	-
20	55	-	500000	42800	619924	619924	-
21	56	-	500000	42800	607078	-	813200
30	65	-	500000	42800	467307	-	428000
39	74	-	500000	42800	310385	-	42800
40	75	-	500000	42800	296778	-	0
41	76	-	500000	42800	0	-	0
50	85	-	500000	42800	0	-	0
60	95	-	500000	42800	0	-	0
70	105	-	500000	42800	0	-	0
71	106	-	500000	42800	0	-	0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中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养老年金、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及保证领取的身故给付金额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3.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证领取的身故给付金额为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后（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身故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应向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的金额；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末的养老年金；
5. 上述利益演示数据均为取整后的数值；
6.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大家养老鑫佑所成养老年金保险》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